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增资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 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二) 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2月24日

3、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66号

4、注册资本：237,6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6、经营范围：1. 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水溶肥料、饲钙产品、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氟盐产品生产和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2. 硫磺、盐酸、硫酸、磷酸、烧碱、电石、氟硅酸、液氨、乙醇、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有效期至2020年8月17日止)；3. 硫矿、磷矿、铁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纯碱、焦炭、农产品、农膜、劳保用品、塑料制品购销及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购销和安装；4. 开展进出口贸易及加工贸易业务；5. 房屋、设备、场(厂)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731.94	411,005.88
净资产	197,400.55	195,702.92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368,894.56	414,528.28

净利润	1,727.55	-14,698.40
-----	----------	------------

注：以上2016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的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92.5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650.00	7.43%
合计	237,650.00	100%

（三）本次增资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与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证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向宜都兴发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宜都兴发注册资本变更为337,65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94.7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650.00	5.23%
合计	337,650.00	100%

宜都兴发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宜都兴发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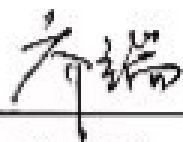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宜都兴发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增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 瑞


孙玉龙

